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羅雅馨

電話: 02-23979298#619 E-Mail: 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訂

主旨: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,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 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